

证券代码：837622

证券简称：盛世传媒

主办券商：广州证券

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，关联董事股东王朝晖以个人财产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朝晖回避表决。

3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朝晖

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大德路 225 号阁楼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王朝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 62.3%的股份。因此上述担保行为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，关联董事股东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正常融资担保，关联方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，主要用途是为了保证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，提供足额的现金流，更好地利用资金的财务杠杆作用，满足公司财务资金的需求。

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后续业务发展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广州盛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20 日